



嘉諾撒聖心英文中學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067

2026/2027 學校年度起生效

校長簽名



印章

目錄

1. 引言	3
2. 聖心辦學宗旨	3
3. 學生評核目的	3
4. 學生評核類型	4
5. 學生評核特性	4
6. 學生評核實施概況	5
7. 學生缺席評核安排	8
8. 學生升留級制度	8
9. 跳級	9
10. 學生評核申訴機制	10
11. 學生評核支援措施	11
12. 畢業或留級狀況	12
附錄	12

1 引言

- 1.1 就 2020 年 7 月 27 日刊憲的行政法規 28/2020《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嘉諾撒聖心英文中學(下稱「學校」)制定這份學生評核規章，讓學校各持份者能瞭解學校評核的實施情況。

2 聖心辦學宗旨

嘉諾撒仁愛女修會會祖聖嘉諾撒瑪大肋納，於 1808 年在意大利的韋羅娜城興學助貧，以教育孤貧弱小為宗旨。她深切的願望，就是培育個人靈性，行善避惡，抱著「立身行己，一本於教」的信念，致力於人格心靈的陶育。本校秉承嘉諾撒會祖的精神：

- 2.1 對學生悉心扶育尤其貧困匱乏者。
- 2.2 讓學生體驗公教信仰，認識主耶穌基督，霑受福音的感召，懷抱門徒的精神，感勵奮發，追隨天主。
- 2.3 教導學生慎思明辨，建立堅強的道德品格。
- 2.4 培育學生以謙恭仁愛之精神努力學習，他日回饋社會，服務人群。

3 學生評核目的

- 3.1 校內學生評核目的主要有兩項：

3.1.1 促進學生學習

- 3.1.1.1 以多元化的形成性評核持續推動學習；
- 3.1.1.2 把評核連結日常教與學；
- 3.1.1.3 對學生學習進行循序漸進的審視；
- 3.1.1.4 釐清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潛在問題；
- 3.1.1.5 給予學生學習上的反饋、鼓勵及支援。

3.1.2 減輕測考壓力

- 3.1.2.1 為能提供更多教學時間及活動空間，學校訂定每學期的測考頻次，讓學習與測試能達致平衡；
- 3.1.2.2 調適形成性與總結性兩種評核，使互為補足。前者以學生學習歷程為本，而後者則以反映教與學階段性成效為要。

4 學生評核類型

學校採用的學生評核類型主要分以下首兩類，第三類則視乎情況及安排而定。

4.1 持續形成性評核

學校在教與學過程中恆常採用持續的形成性評核，着重學生的學習歷程。

學校採用形成性評核是為

- 4.1.1 瞭解學生的學習定位，並讓其瞭解自身表現；
- 4.1.2 讓教師從評核結果，掌握學生的學習進度及特性，藉以調整教學策略與評核方式；
- 4.1.3 回應學生所需，為其提供適切的教學輔導。

4.2 總結性評核

學校每學期於期末作考試。這類階段性總結評核是為檢視學習成果，其目的為

- 4.2.1 評核學生學習表現及程度；
- 4.2.2 檢視教與學的最終成效，讓教師調整課程，修訂教學計劃，並制定相關教學輔導方案。

4.3 檢定評核

近年澳門學校獲邀參與國際性的大型標準化評核活動，就此等活動項目，學校均積極配合和組織學生參與。

5 學生評核特性

5.1 學校採用多元化的評核，依據學習目標訂定適切的評核內容、方式及參與者等，來全面評核學生的學習表現。

- 5.1.1 評核內容將包括學生的認知、情意及技能；
- 5.1.2 評核方式將結合運用口語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試及數碼測試等；
- 5.1.3 評核參與者除教學人員外，學生及家長亦會因應情況被邀參與評核(學生可自評或互評，而家長可以評語/分數/等級予以評核)；
- 5.1.4 評核過程會運用形成性及總結性兩類評核；
- 5.1.5 評核結果會兼顧量化及質性兩方面；結果會以分數、等級或評語

方式呈報。

5.2 評核者的回饋

校內學生評核回饋可助：

- 5.2.1 學校瞭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及難點；
- 5.2.2 教師調整教學內容、進度及策略；
- 5.2.3 學生反思其學習過程，尋求適時輔導；
- 5.2.4 學生累積知識，深化學習經驗及建構思維。

5.3 評核結果回饋

- 5.3.1 學校採用持續形成性評核鼓勵教師在日常教學過程中透過提問、課堂互動、學習活動、練習、課業及測驗等給予學生回饋。讓學生根據其學習經驗改善弱點，並為發展其強項訂定下一步的學習計劃。
- 5.3.2 總結性評核主要為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教師會透過考試的表現進行回饋。回饋的形式一般以分數來顯示，讓家長可瞭解學生在學習上的強與弱。

5.4 評核決定

作評核決定時，學校會以不同類別的評核結果作參考。學校會依照學生評核機制作討論、評估及議決來訂定結果。在作最終決定前，除參與教學過程的教師外，學業輔導及學生輔導員等亦會參與討論，以集思廣益，使學生評核能客觀持平。

6 學生評核實施概況

- 6.1 校內各科評核模式包括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兩類。學年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合格。
- 6.2 學校採用多元化的評核類別，為能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
 - 6.2.1 形成性評核：課堂練習、課堂參與、筆記紀錄、功課、改正、結構性作業、社會參與、札記、實作評量、測驗等（因應不同學科及年級之學生學習情況採取合宜的評核模式）。
 - 6.2.2 總結性評核：考試（紙筆評核或實作評核）。

6.3 評核比重

6.3.1 小學

學習領域	科目	單位	形成性評核	總結性評核
語言與文學	英國語文	3	60%	40%
	中國語文	3	60%	40%
	普通話	1	100%	---
數學	數學	2	60%	40%
個人、社會與人文	常識	2	60%	40%
	宗教、品德與公民 (80%宗教, 20%公民)	1	100%	---
科學與科技	資訊及通訊科技	1	100%	---
體育與健康	體育	1	100%	---
藝術	音樂	1	100%	---
	視覺藝術	1	100%	---

6.3.2 中學

學習領域	學科	單位	年級	形成性評核	總結性評核
語言與文學	英國語文	3(初中) /2(高中)	中一至中六	60%	40%
	中國語文	2	中一至中六	60%	40%
	普通話	1	中一至中二	100%	---
數學	數學	2	中一至中六	60%	40%
個人、社會與人文	宗教、品德與公民 (80%宗教, 20%公民)	1	中一至中六	100%	---
	中國歷史	1	中一至中三	100%	---
	世界歷史	1	中一至中三	100%	---
	歷史 (50%中史, 50%世史)	1	中四至中五	100%	---
	地理	1	中一至中五	100%	---
科學與科技	綜合科學	1	中一至中二	60%	40%
	物理	1(中三至中五) / 2(中六)	中三、 中四至中六 (理科)	60%	40%
	化學	1(中三至中五) / 2(中六)	中三、 中四至中六 (理科)	60%	40%

	生物	1(中三至中五) / 2(中六)	中三、中四至中六(理科)	60%	40%
	自然科學	1	中四至中五(商科)	100%	---
	資訊及通訊科技	1	中一至中六	100%	---
體育與健康	體育	1	中一至中六	100%	---
藝術	音樂	1	中一至中六	100%	---
	視覺藝術	1	中一至中六	100%	---
其他科目	會計	1(中四至中五) / 2(中六)	中四至中六(商科)	60%	40%
	經濟	1(中四至中五) / 2(中六)	中四至中六(商科)	60%	40%
	生活藝能	1	中一至中三	100%	---

6.4 評核頻次

6.4.1 每學科的形成性評核頻次由科組根據學生的需要及進度共同議定。

6.4.2 小學

測驗：每學期每科上限三次。

考試：設於上下學期完結前。

6.4.3 中學

測驗：每學期每科上限兩次；

考試：設於上下學期完結前。

註：為讓中五及中六級學生有充裕時間作公開考試準備，下學期不設考試。

6.5 學生若違反應考規則，將按情節輕重作處分。詳情請參照學生規章第8.4項之懲處細則及第9.3項之應考守則。

6.6 各科之評核標準、報告形式及評核參與者經科組議定後，列於科務指引中。

7 學生缺席評核安排

- 7.1 學生因病缺席測驗或考試，於復課當天須遞交由本澳註冊醫療機構所發出的病假證明及請假信予班主任。如學生因病住院，家長或監護人須呈交醫院所發出之住院證明及請假信。倘學生未能提交病假證明，則不符合補測或補考資格。
- 7.2 學生若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因而缺席測驗或考試，家長須事先以書面向校方提供相關證明，方可補測或補考。
- 7.3 倘學生不符合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規定的合理缺勤，所缺席測驗或考試均不予補測或補考，該次分數將以零分計算。
- 7.4 凡獲批准後補評核的學生不會因延後因素而影響評核成績計算。
- 7.5 學生因病請假未能出席餘暇活動或特別活動，須於回校當天呈交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之請假信及病假證明予負責教師。未能呈交病假證明者，將作曠課處理。
- 7.6 特殊個案由校長酌情處理。

8 學生升留級制度

學校根據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制定學生評核制度。

8.1 成績計算

- 8.1.1 每學年分為兩個學期。
- 8.1.2 學年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合格。
- 8.1.3 每學期成績以 100% 計算。
- 8.1.4 操行分 A、B、C、D 四級。D 級為不合格。

8.2 升級機制

學生須滿足以下四項要求方可升級：

- 8.2.1 全學年上學日課節出席率不少於 80%。
- 8.2.2 全學年總平均分合格。
- 8.2.3 全學年平均成績不合格總單位不多於 30%。
- 8.2.4 操行為 C- 或以上。

8.3 留級機制

8.3.1 小一至小四年級不設留級機制。

8.3.2 小五及小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超過 4%。

8.3.3 初中教育階段所有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超過 8%。

8.3.4 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十二條規定的特殊留級個案將由校長批核，並須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批准。

8.4 在檢視學生評核結果時，學校會考慮多方因素如下：

8.4.1 學生的整體表現及其學習歷程。

8.4.2 學校所賦予學生的學習輔導。

8.4.3 學生的家庭、健康及情緒狀況。

8.4.4 相關教師的意見。

8.5 特殊個案由校長酌情處理。

9 跳級

9.1 跳級是一種非常規升級（升讀較緊接年級為高的年級）安排。根據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十條，當學生獲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學生，或符合以下校本跳級資格者，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

9.2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認定學生跳級條件如下：

9.2.1 上學年全年總成績及本學年第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分達 98 分或以上；

9.2.2 上學年兩個學期及本學年第一學期操行、學習態度及責任感皆為 A。

9.3 跳級申請程序

9.3.1 符合資格人應不遲於學年 5 月底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

9.3.2 學校為合資格申請人進行校本評核以資鑑定，資格受確認者，校長可批准其跳級。

- 9.3.3 學校在不遲於7月中旬向教青局提交申請人跳級的備案資料。
- 9.3.4 備案完成後，教青局以公函形式回覆學校備案已完成。
- 9.3.5 學校通知申請人跳級結果，並於新一學年為其進行相應的登記程序。

9.4 特殊情況

- 9.4.1 倘申請人就讀年齡未符合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八條的要求，須先經教青局審核及批准。
- 9.4.2 根據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九條規定，小學畢業者，方可報讀初中教育；初中畢業者，方可報讀高中教育。因此，有關跨教育階段的跳級安排，倘申請人通過學校安排的評估和甄別鑑定，具資格跳級至更高教育階段就讀時，學校須頒發原教育階段的學歷證書。

10 學生評核申訴機制

- 10.1 倘有申訴個案，校長會啟動學生評核申訴機制，委任審視個案委員會處理申訴問題。委員會將由校長或其代表主持，其他成員可包括：教學領導機關成員、學生支援及發展領導機關代表、相關班主任、其他委任教師或駐校學生輔導員。
- 10.2 處理申訴程序：
 - 10.2.1 一貫以來，教師會與學生檢視測考試卷/課業，若學生有疑問可即時向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會因應情況迅速處理。
 - 10.2.2 若申訴同學對處理方法有異議，又或家長為學生提出申訴，其申訴必須於獲悉評核結果後兩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提交。校方於收到有關申訴後將迅速轉交相關個案予科主任深入跟進處理，並於五個工作日內以電郵回覆家長。
 - 10.2.3 就有關個案，科主任可向教學領導機關請求指引及支援。若教學領導機關判斷學生申訴得直，則學生評核成績將會受調整。
 - 10.2.4 若教學領導機關決定學生評核成績不變，而相關家長及學生仍堅持其申訴，其個案將會被提交予學校領導機關議決。

10.2.5 學校領導機關經詳細查察後，校方會委派代表與家長解說議決之結果。

10.2.6 倘家長對申訴結果有保留而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訴，校方亦會就此向相關部門解說個案之始末及決定。

11 學生評核支援措施

11.1 學生學習輔導

11.1.1 為更好照顧學習差異，學校會因應學生需要及學校資源作適度配置。學校會為某些學科於不同級別開設基礎鞏固班及增潤班，以鞏固後進生之基礎能力及拓展資優生之潛能。

11.2 餘暇活動

11.2.1 按照第 14/202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課框)的規定，餘暇活動已被納入正規教育部分。每位學生每年必須參加前述行政法規訂定的餘暇活動時限，以培養個人興趣，充實課餘生活，增進課外知識，發展潛能，建立自信，培養責任感，擴闊群體及社交技巧。

11.2.2 各活動導師就學生表現給予評核，準則如下：

餘暇活動類別		評核準則	
興趣班/校隊		出席率(佔 50%)	活動表現(佔50%)
學會	幹事	出席率(佔40%)	幹事表現[以領導才能、責任感及合群性作考量](佔60%)
	會員	出席率(佔50%)	活動表現(佔50%)

根據學生所得總分再轉換為等級。下列為評鑑等級參照：

總得分	評鑑等級
95-100	A
90-94	A-
85-89	B+
80-84	B
75-79	B-
70-74	C+
65-69	C
60-64	C-
低於 60	D

註：根據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第十條

(六) 學生參加餘暇活動的評核結果不得作為學生升、留級的依據。定點數值以四捨五入計算。

12 畢業或留級狀況

12.1 中六級為畢業班級；學生須滿足下列四項要求方可獲頒畢業證書：

12.1.1 全學年上學日課節出席率不少於 80%

12.1.2 全學年總平均分合格

12.1.3 全學年總平均成績不合格總單位不多於 30%

12.1.4 操行為 C-或以上。

12.2 未滿足上述四項要求之學生將須留級。

12.3 特殊個案由校長酌情處理。

附錄

1. 凡未列入本規章內者，按情況需要，學校領導機關可通過，待經教青局審批後方宣佈執行。
2. 因時制宜，經學校領導機關決議，本規章可修改以求完善。
3. 學校持有本規章之最終解釋權。
4. 本規章更新及執行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1 日。

完